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
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三峡集团”）公开发行的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（债券简称“G 三峡 EB1”）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 54.16%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通知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（前次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权益变动日的次一交易日）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，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

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累计换股 24,902 万股，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少 24,902 万股¹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 54.16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	名称	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		
	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2 月 20 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	G 三峡 EB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	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	24,902	1.02

注：1.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国三峡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中国三峡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1,350,212	55.18	1,325,310	54.16

¹ 合计持股数量为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”、“三峡集团—中信证券—18 三峡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和“三峡集团—中信证券—G 三峡 EB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三个账户合并计算。

股东名称 及其一致行动人	股东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304,116	53.30	1,279,214	52.2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6,096	1.88	46,096	1.88

注：1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325,310 万股，其中中国三峡集团账户持股数为 995,465 万股，G 三峡 EB1 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数为 117,695 万股，G 三峡 EB2 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数为 70,984 万股，一致行动人账户持股数为 141,165 万股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 G 三峡 EB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3.换股期内，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